

桃園市體育總會○○○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草案-指會議通過前，通過後則無。)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 日桃園市體育總會○○○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 日桃園市體育總會○○○委員會第○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一、桃園市體育總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本委員會會址設在桃園市○○區○○里...(應在桃園市轄區內且應取得會址使用同意書)。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辦理及推動全市○○運動事項。

2、秉承桃園市體育總會之指導在全市各地區主辦全市性或區域比賽。

3、協助並指導各地區舉辦地方性體育活動及比賽。

4、指導各種有關○○運動團體組織事項。

5、辦理各機關社團托辦○○運動推進事項。

6、促進○○運動設備之改善及其他有關事項

(如有情形特殊之委員會得增列其他任務)

7、辦理邀請國內外○○運動團體一般訪問比賽及選派本市○○項目選手出國訪問及參加一般比賽事項。

四、本委員會為桃園市體育總會所屬之技術性組織，對上級機關行文須以桃園市體育總會名義行之。

五、本委員會為委員制，由本市體育總會理事長敦聘社會負有聲望且倡導○○運動熱心人士一人為主任委員，再由主任委員遴聘委員○人(副主任委員○人、常務委員○人、委員○人)組織之，其任期與桃園市體育總會理、監事同。

(主任委員人選以各單項開會推薦熱心人士供理事長聘任為原則，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含主任委員應為奇數且在 7-25 人間[新進會員 15-25 人間]，申請籌備時為籌備委員總數為 15 人，且平均分屬本市七區(含)以上，以擴大全市之參與)；(次屆主任委員由本屆委員會推薦人選後呈報總會核定聘任為原則，委員會無法推薦或推薦發生爭議時，得由總會理事長協調聘任之；委員會次屆委員之聘任得由主任委員直接聘任或由委員會訂定聘任規則，經委員會或會員大會認可後聘任之。)

六、本委員會設總幹事、會計、出納各一人(必設-異動時需函報)，(副總幹事○人、幹事○人、秘書○人)，均由主任委員聘任之，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業務及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會議交辦事項。

(主任委員、總幹事(限本市籍)、會計、出納間，不得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本委員會委員(應有 1/2 以上為本市籍餘非本市籍者須在本市服務)不得兼任本會所屬他委員會委員以上人員或幹事部為專任工作人員；其他幹部得自設並明訂於組織簡則內。)(總會辦理之會員代表大會由主委或總幹事擇派 1 人參加。)

七、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在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秘書之)下設裁判、教練、行政、競賽、輔導、聯絡、財務等各組(如有業務特殊之委員會可增加其他組)，各組設組長(、副組長、組員等幹部)○○人，由總幹事提報主任委員核定後聘任，受總幹事之指示辦理委員會日常業務及推動體育活動。(各單項視業務需要得自設其他幹部並明訂於組織簡則內)

八、本委員會設顧問○○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之。

九、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委員、顧問均為名譽職、無給職。

十、本委員會之委員、總幹事不得兼任其它會員委員以上或幹事部人員等職務。

(單項委員會之委員包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常務委員亦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幹事部人員)

(單項委員會幹事部人員係指包含總幹事、會計、出納應陳報總會存查並副知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單項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請辭應向總會辦理、委員及幹事部人員之請辭，應向主任委員辦理)

十一、本委員會舉行會議如左：

- 1、全體委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全體委員會議。
- 2、常務委員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常務委員會議。
- 3、委員會應依規定召開有關定期會議，未依規定召開且情節重大者，視同委員會推行會務不力，得由體育總會配合主管機關輔導改組。

十二、本委員會之經費：

- 1、各委員及地方人士之捐助。
- 2、政府及有關機關之輔導費。
- 3、本委員會基金之孳息。
- 4、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 5、辦理各項活動、業務補助款。

(各項經費收支帳目應清楚並留存影本備查；業務職務交接依法列冊交代；每年1月底前應依法報稅；每年5月底前並辦理組織作業結算申報。)

十三、本委員會舉行各種會議得請桃園市體育總會派員出席指導，並將會議記錄送體育總會存參。(會議記錄亦得公告於網站提供查詢或閱覽)

十四、本委員會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每年度應提出向全體委員會議報告，並將會議記錄送體育總會存參。(會議記錄亦得公告於網站提供查詢或閱覽)

※紅字為說明事項，提供各委員會審議本身組織簡則參酌，以訂定符合法令規範的本身需求。